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安康市财政局

安发改价格〔2020〕623号

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